附件9

上报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1.本县区、本单位核准使用的各等级岗位数报告（正高级不用），高、中级核准使用岗位数必须使用《汇总表》（附件4）进行汇总，各县区的岗位汇总报告后面必须附所辖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和同级人社部门核准的《北海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2021年岗位评聘申报表》（附件5）复印件，市直单位上交《申报表》（附件5）和《汇总表》（附件6）；

2.本县区、本单位2021年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总体报告（报告中须明确本县区、本单位开展推荐工作的整个程序，以乡村教师身份申报职称的名单<姓名+工作单位>，满5年、10年、20年乡村学校教龄的乡村教师名单<并在报告后附北海市乡村教师任教累计满5年（10年、20年）认定表复印件>，申报材料公示时间及公示结果）。

注：1.以上复印件均须签“与原件相符”后盖公章，县区教育局上报材料中的复印件须盖县区教育局公章。

 2.其他系列参照本清单上报材料，未实行评聘结合的不用交第1点材料。